

臺中市農糧產品及蜂產類產銷履歷驗證加碼補助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補助款核撥</p> <p>(一) 申請流程：</p> <p>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一)，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6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p> <p>2. 農民或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二)，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6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p> <p>(二) 由領款單位送件之農產品經營者，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撥付領款單位轉撥農產品經營者。</p>	<p>五、補助款核撥</p> <p>(一) 申請流程：</p> <p>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一)，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查核表、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p> <p>2. 農民或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填具請領清冊(附件二)，並檢附領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附件三)及成果報告(含照片)，另蜂農應併附戶籍謄本函送本局憑撥。</p> <p>(二) 由領款單位送件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撥付領款單位轉撥農產品經營者。</p>	<p>為確認蜂農當年度符合本市市民之資格以及為於當年度完成核銷流程，修正條文內容。</p>